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蕙寧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煌
訴訟代理人　李耀中律師
　　馮基源律師
　　林欣萍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連煌
　　楊巧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7萬7,9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8,1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